

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選及去職細則

9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(96.01.23)通過

9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(98.07.29)修正通過

99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(99.11.18)修正通過

100 年 4 月 12 日第 4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7 月 11 日第 4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」第九條及「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置中心主任 1 人，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必要時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。中心主任採任期制，以三年為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- 三、本中心應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主任推選會議，經三分之二人員出席，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選出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- 四、中心主任於任期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兼中心主任職務。
 - (一)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，由校長解除中心主任職務。
 - (二) 中心主任有重大過失，由校長交議或本中心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，向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不適任案，並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開中心會議，經具本中心選舉人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。
 - (三) 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及請假等，不能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(含)以上者。
 - (四) 退休。
 - (五) 自請辭職。
 - (六) 其他原因離職。
- 五、本中心主任有前條情形時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改選，並將改選之候選人名單，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擇聘之，任期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；新任中心主任未到任前由校長指定具資格之教師代理，至新任中心主任到任止。
- 六、中心主任之聘書按年致送，並配合學年為之，任期中得請辭。
- 七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細則經中心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